

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會議 會議紀錄

競賽種類：桌球資格賽

主席：鄭維賢裁判長

記錄：紀伯欣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3 月 14 日 14 時

地點：中港高中體育館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

(一) 桌球資格賽注意事項請詳閱技術會議資料(如附)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1. 第三點：若有特殊情況請先告知大會，將空點排在最後一點。
2. 第六點：Logo 或校徽須能明顯辨識出學校單位。
3. 第七點：選手、教練請勿逗留於比賽區，請上看台區觀賽，熱身一律在場外熱身。
4. 第九點：如選手服裝同色系時，須猜拳請一方更換服裝。
5. 第十三點：教練可中途離席，但不得換人。
6. 第十四點：第一次賽同縣市分區抽籤，第二次賽不分區抽籤。
7. 第十八點：
 - (1) 資格賽識別證補證地點更正為東山高中，補發號碼布向裁判長(競賽組)申請。
 - (2) 會內賽請至豐原國中表演藝術廳補發識別證及號碼布。
 - (3) 本次資格賽的識別證及號碼布僅適用於資格賽，會內賽重新發放。

(二) 出賽單填寫：

1. 確認出賽單後簽名盡早繳交。
2. 填寫出賽服裝主體顏色，以胸前為準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無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(14 時 37 分)

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[桌球資格賽]技術會議資料

- 一、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競賽組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二、選手必須準時出賽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賽視同失格。
- 三、團體賽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各組球員出賽時，請攜帶選手證，如查驗時五分鐘內提不出者，以失格論。
- 五、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分桌比賽。
- 六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(以學校為單位)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，且不得穿著白色系衣褲出場比賽。(贊助廠商之廣告，依規定辦理。)
- 七、球員席規定：個人賽為比賽球員及教練。團體賽最多以坐滿為止，不得站立。請勿穿著白色上衣或外套，避免影響對面選手之比賽。
- 八、選手球衣背面應配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(號碼布)，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可在比賽中配戴。姓名(號碼)布請別於背部中間位置，勿太低。
- 九、每一位選手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。(數量深淺各半)
- 十、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配帶運動員證、職員證。
- 十一、團體賽均採七人五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，每位球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
- 十二、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以 11 分計算。
- 十三、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，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。
- 十四、團體賽第二次賽抽籤：
 - (一) 同一縣市不分區抽籤。
 - (二) 第一次賽排名 A3 和 B3 者(共四隊)列為第二次賽種子，第一次賽賽程結束後同時抽籤。
 - (三) 除(二)之種子球隊外，第一次賽各場比賽結束後其敗隊隨即進行抽籤。

十五、會內賽抽籤：

(一) 團體賽：資格賽前 8 名，採同一縣市不分區抽籤。

預定抽籤時間：3/19(一)16:30。

(二) 個人賽：資格賽前 16 名，採同一學校不分區抽籤。

預定抽籤時間：雙打-3/20(二)16:20、單打-16:50。

十六、運動員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大會準備之正式請假單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完成請假手續。請假後當日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如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七、運動員無故棄權，除撤銷繼續參賽資格外，並報請教育部取消參加 108 年全中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。

十八、運動員證、職員證遺失，得於比賽前 2 小時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 (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) 一張至 [大會競賽記錄組] (臺中市立體育場) 補辦，申請補辦每人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十九、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 2 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 [競賽組] 補發，申請補辦每人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二十、請詳閱大會競賽規程及桌球技術手冊，並隨時閱覽大會官網資訊。

裁判長 鄭維賢 107.03.16